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5,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徐志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胡维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陈筱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88,700	99.45	406,552	0.5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88,700	99.45	406,552	0.5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492,361	95.43	406,552	4.57	0	0.00
2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492,361	95.43	406,552	4.5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李敏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3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广东鸿图”)及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鸿图”)、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鸿图”)、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宝龙汽车”)、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丸井”)、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983.6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原因或项目名称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东鸿图	2020年6月29日	肇庆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肇工信装备[2020]2号	16,980,000.00	否	递延收益	61,847.93
武汉鸿图	2020年6月9日	2020年武汉市工业技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武办发(2016)22号	5,460,000.00	否	递延收益	47,120.04
南通鸿图	2020年1月22日	南通市财政局产业扶持资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投资协议书》	8,240,000.00	否	递延收益	343,333.33
四维尔丸井	2020年1月21日	促进先进制造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穗开管办[2017]4号	1,000,000.00	否	递延收益	0
	2020年1月21日	2017年工业企业采购区内企业产品奖励	与收益相关	穗开管办[2017]4号	1,130,000.00	否	其他收益	1,130,000.00
	2020年7月6日	受影响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6号	5,012,280.00	否	其他收益	5,012,280.00
宝龙汽车	2020年6月11日	2017-2018年度肇庆市高新区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肇高财预[2020]38号	548,300.00	否	递延收益	1,360.56
其他					1,465,533.62	否	-	1,465,533.62
合计					39,836,113.62		-	8,061,475.47

注:1、“其他”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各种专项补贴、稳岗补贴、疫情补助、奖励等,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2、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中,3,222.8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60.7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至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函证确认:

1、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至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本公告所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94%;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

●广汇集团于2020年7月23日解除质押股份67,1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18,12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6317%,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7月23日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7,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7,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2,922,559,033
持股比例(%)	43.01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18,126,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3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344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2,559,033	43.0194	1,985,226,544	1,918,126,544	65.6317	28.2344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6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1,506,420	43.8871	1,985,226,544	1,918,126,544	64.3341	28.2344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94%;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18,12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6317%,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44%。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8月21日	1.50%/年或3.00%/年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含本次购买,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该额度和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通过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8月6日	90天	2.60%/年或3.95%/年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1日	20天	3.20%/年或2.80%/年或1.50%/年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0日	38天	4.12%/年或3.72%/年或1.50%/年	已赎回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3日	42天	1.50%/年或3.71%/年	已赎回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3-DP/CS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1日	34天	1.30%/年或6.20%/年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3-DP/CS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1日	34天	1.30%/年或6.20%/年	已赎回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20年5月19日	90天	1.50%/年或3.45%/年	未到期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自有资金	2020年5月28日	92天	1.50%/年或3.40%/年	未到期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24日	28天	1.50%/年或3.00%/年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业务办理确认表、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3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司24,38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睿泽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357,9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7%,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8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北工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08,2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3%,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4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睿泽基金、北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32,712	5.87%	IPO前取得:26,332,712股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83,036	5.43%	IPO前取得:24,383,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6,332,712股	不超过:5.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74,7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57,969股	2020/8/17~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不超过:24,383,035股	不超过:5.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74,7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8,292股	2020/8/17~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2: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是2020年07月30日至2021年01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公司/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NH)、稠州银行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17003、CZ200723001、)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0天、88天、180天、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5,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6日	5,000	466,771.32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FGDA20032L)	开放式	10,0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	10,000	1,105,000.00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5,000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29日	5,000	493,150.68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9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3月2日	2020年6月2日	5,000	491,506.8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S01R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5,000	467,465.7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7月17日	10,000	939,417.51
稠州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CZ200114004)	开放式	5,000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7日	5,000	1,033,910.7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T01HS)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5,000	897,534.2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T01IY)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6日	5,000	887,671.23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123001)	开放式	5,000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5,000	1,022,191.78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4.0%	2020.06.05-2020.09.03	保本型	/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4.0%	2020.06.08-2020.09.06	保本型	/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U01NH)	5,000	1.48%-3.65%	2020.06.15-2020.09.1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17003)	5,000	3.5%	2020.07.18-2021.01.13	开放式	/	否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23001)	5,000	3.5%	2020.07.24-2021.01.25	开放式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2)存款期限:2020年6月5日-2020年9月3日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2)存款期限:2020年6月8日-2020年9月6日

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U01NH)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1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2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4、稠州银行随心存协议(产品代码:CZ200717003)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3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5、稠州银行随心存协议(产品代码:CZ200723001)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23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建设银行、稠州银行理财产品为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稠州银行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及经中央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由于稠州银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因此,稠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9.02	2,233.41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61.60	173.71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27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90	16.39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稠州银行东阳